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行審定作業規劃期程表 (A09000000E_1154200684_senddoc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修正後，後續重審作業期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諒達。

二、依前開本部115年1月2日函，配合旨揭退撫條例相關規定修正，本部刻正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俟相關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本部將另行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旨揭退撫條例之規定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先予敘明。

訂

三、為利各主管機關後續重審作業之業務安排，檢送相關應辦理事項之作業期程表如附件；至相關系統操作說明及實際作業應辦理事項，將於系統建置完成後另案通知。

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農業部、運動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2 11:51:18

總收文 115.03.12
1150024764